

证券代码：831627

证券简称：力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9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前经全体董事同意，本次会议免于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。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维海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提名，由李维海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李维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力臻、肖晓康、王孟君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提名，由王红旗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王红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力臻、肖晓康、王孟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李维海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继续聘请王红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王红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力臻、肖晓康、王孟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王红旗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继续聘请彭伟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彭伟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力臻、肖晓康、王孟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王红旗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继续聘请汪海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汪海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力臻、肖晓康、王孟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李维海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继续聘请张映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张映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力臻、肖晓康、王孟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如下：肖晓康、王力臻、李维海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肖晓康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，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0 日